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华发新城二期泵房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00325C）

招标文件答疑公告

各投标人：

关于投标人对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华发新城二期泵房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00325C）招标文件质疑，现回复如下：

疑问一、招标文件中评分细则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类似“守合同重信用企业”、“CQC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技术人员职称等资料，投标人作为制造商授权代表的，可否使用制造商厂家资料？

答：商务标书第 1 项中“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必须为投标人所具备的，不可使用制造商资料；

第 2 项中的相关证书为拟投主要设备制造商的相关资质。

技术标书第 4 项中要求的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资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有。

疑问二、关于商务标书内容需要提供合同业绩的，证明资料中需要提供验收报告（或用户意见书），因目前部分区域二次供水项目给水工程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均为当地供



水公司出具，可否提供当地供水出具的项目给水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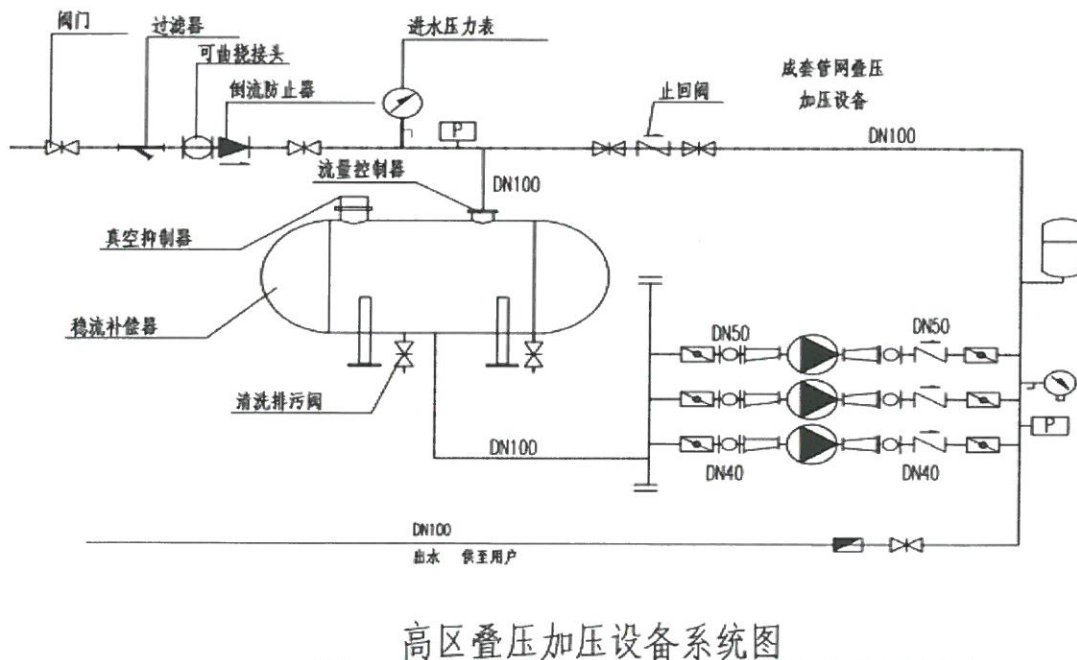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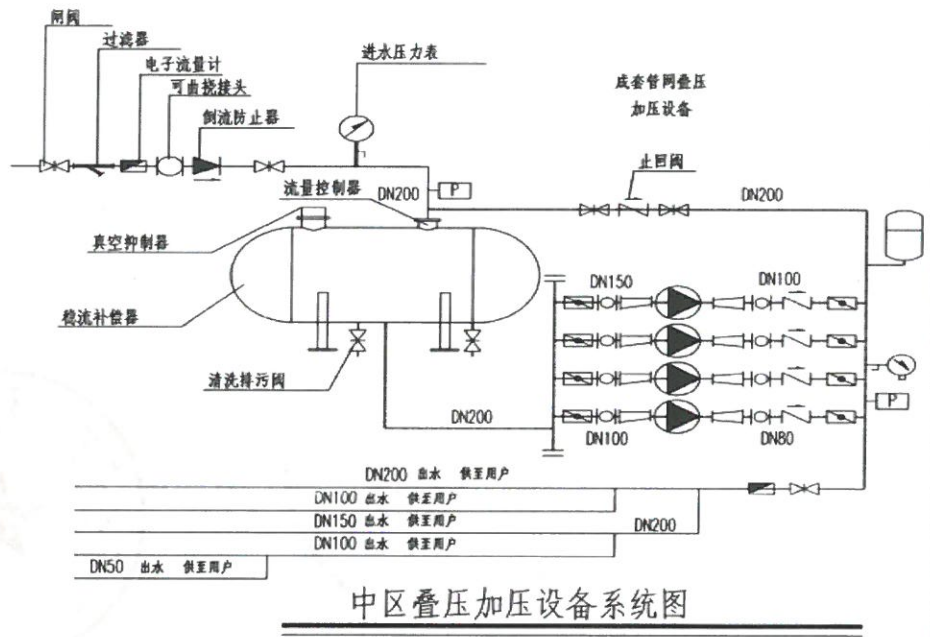
答：当地供水企业的验收合格报告同样有效。

疑问三、应设预付款 30%，质保金国家规定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

答：考虑到本项目为关系到民生的旧改项目，为保证设备质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质保金设置为 3%。

付款方式修订为：主要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合同盖章签署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安装工作并将相关设备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并经买方认可的全额完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7%，留合同总价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按中标人投标承诺为准)满，且无任何工程缺陷，同时没有发生本供应合同规定的抵扣、扣除质保金的任何情况，经卖方申请，支付货款为合同总价之 3%的尾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疑问四、招标文件原理图水-04，稳流补偿器进水，是否应该设置电动调节阀？（见下附图）



答：本项目稳流补偿器之前不设置电动调节阀。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亦做出相应更

改。如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与本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为准。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其它不涉及上述内容的按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招标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9日